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記錄：林衛尚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 33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會員大會召開及決議法令依據：

一、會員大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四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二、書面委託：

1. 奬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三、會議決議：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依中華民國內政部 (54) 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會議規範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辦理。

貳、籌備會報告(重劃進度報告)：

一、本籌備會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發一字第 1102724117 號函核定成立。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四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本會謹訂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二、本重劃區會員共 18 人，總面積 6067.76 m^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 12 人(親自出席 11 人，委託出席 1 人)，出席人數佔全區會員總人數 66.67%；出席面積為 5405.04 m^2 (親自出席面積 4903.87 m^2 ，委託出席面積 501.17 m^2)，佔全區總面積 89.08%。

三、本次會議出席之會員人數及其面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參、討論事項(會議提案)

第一案、審議本重劃會章程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10、11 及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二、辦法：

- (一)提請大會審議通過「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決議。

三、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0 人，佔全體會員 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 3202.94 m^2 ，佔全區總面積 5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更有效率順利進行，依獎辦第 13、29、30、31、33、34、38、40、41、42 條規定，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獎辦 29 條)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獎辦 31 條)
3. 審議預算及結算(獎辦 33 條)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獎辦 30 條)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結果處理(獎辦 34 條)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獎辦 42 條)
7. 審議其他事項(獎辦 38、40、41 條)

二、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決議。

三、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0 人，佔全體會員 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 3202.94 m²，佔全區總面積 5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細部計畫

一、說明：

- (一) 依據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二)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三) 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二、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決議。

三、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0 人，佔全體會員 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 3202.94 m²，佔全區總面積 5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選舉理事、監事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三)理事、監事會議開會時，各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會員面積需達 36 m^2 以上。

二、辦法：

- (一)會員互推以下土地所有權人林信孝、施万坤、施万祥、林錦生、商玉枝、吳寶釵、林文政、羅英傑、羅重益、林光雄等十人擔任理監事成員，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 (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會議規範第 55 條第一項第五款投票表決、第 56 條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為通過者規定辦理。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決議。

三、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0 人，佔全體會員 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 3202.94 m^2 ，佔全區總面積 5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籌備會報告(重劃會成立後應辦事項)

一、公告禁止土地移轉；測量製圖及面積計算；現況調查及查估地價；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接管、保固；地價稅減免；編造土地分配負擔總計表；土地分配；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地價換算；財務結算；編造重劃報告書。

伍、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